

# 关于项凯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项凯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指定朱小苏（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项凯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晨；联系电话：52921111-3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8 日